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5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期限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底利率为2.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1.78%至1.82%（年化）	38,000	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5月28日
合计				38,000	

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如下规定执行：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限于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及在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8,000万元外，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2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投票权征集人顾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截止披露日顾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其中审议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设计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合法合规、履行的程序规范，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授予价格、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净利润指标，该指标是系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成果与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 14点

召开地点：苏州市干将路1979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

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9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
1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8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程序

应说明有关征集程序事宜。

1、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请委托人提供以下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苏州市干将路1979号

收件人：钱晴芳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8286356

传真：0512-6827392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授予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顾建平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顾建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			
3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1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由于统计人员的笔误，现对该公告以下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产品的收入、产量及销量实现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生产量	销售量
	2018年一季度（万元）	2018年一季度（吨）	2018年一季度（吨）
尿素	132,741.27	936,194.76	899,606.92

更正后：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生产量	销售量
	2018年一季度（万元）	2018年一季度（吨）	2018年一季度（吨）
尿素	132,741.27	936,194.76	799,606.92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重组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肥”）51%股权、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一化”）100%股权（含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82.03%股权）、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化工”）86.2%股权（含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34.51%股权）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持有的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正元”）51.5%股权；同意公司购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17-036）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37）。

二、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出售深州化肥、中冀正元及和顺化工股权及相关资产的交割已办理完毕，同时齐鲁一化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17-076）。

因出售齐鲁一化与购买寿阳化工股权及相关资产两项交易拟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进行，公司拟通过同一次交易完成。由于寿阳化工属于总包项目，涉及与总包方竣工结算的工作量大。目前，寿阳化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已接近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审计、评估报告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届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购买寿阳化工股权及其资产，可以解决公司与阳煤集团的同业竞争，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5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董事冼树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429,5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3%），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847%）。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桃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冼树忠先生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桃华先生发来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作出减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冼树忠	董事	21,429,578	2.93%
2	张桃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4,000	0.03%
合计		—	21,653,578	2.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1	冼树忠	5,000,000	0.6847%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2015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2	张桃华	56,000	0.0075%					
合计		5,056,000	0.6922%	—	—	—	—	—

冼树忠先生的具体减持原因：2015年，冼树忠先生通过贷款方式筹集资金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贷款将于近期期满，冼树忠先生本次减持系因偿还贷款产生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冼树忠先生的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冼树忠先生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

（2）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冼树忠先生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雪莱特回购。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自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冼树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2015年12月2日）所增持公司股份。

（4）作为董事的承诺

冼树忠先生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若本人离职，则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冼树忠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2、张桃华先生的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张桃华先生严格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冼树忠先生签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2、张桃华先生签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4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新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5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2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95,0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28号）验证确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募投项目中“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伊戈尔”）实施，“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实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需按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吉安伊戈尔和顺德伊戈尔设立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2018 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顺德伊戈尔、吉安伊戈尔、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于近期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用途
1	吉安伊戈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14609760104000332B0	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2	顺德伊戈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44501001040049225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其他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报送。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4、丁方作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书茂、贺小波可以在丙方营业时间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流水、余额、支取凭证等）；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发送邮件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复印件/扫描件。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丁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专户。

9、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和乙方未作纠正，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丁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28号）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4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8年01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购买了2,9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900万元人民币；收到理财收益：29.246301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4,35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04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662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0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04月25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07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82%

认购金额：2,900万元

2、2018年04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5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102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04月27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08月0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认购金额：1,45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35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528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1.35%-4.09%	到期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世东支行	否	“乾元-众源D1”保本型2018年第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4月27日	3.99%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否	“汇利丰”2018年第42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亿元	2018年01月31日	2018年06月02日	1.50%-4.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662	结构性存款	2900万元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1.35%-3.82%	本次新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否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5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50万元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08月07日	3.70%	本次新增

八、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